

为什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如此严格.证券市场信息批漏的意义-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的目标和意义是什么

信息披露制度，也称公示制度、公开披露制度，是上市公司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而依照法律规定必须将其自身的财务变化、经营状况等信息和资料向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或公告，以便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情况的制度。

它既包括发行前的披露，也包括上市后的持续信息公开，它主要由招股说明书制度、定期报告制度和临时报告制度组成。

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的主体上看，它是以发行人为主线、由多方主体共同参加的制度。

从各个主体在信息披露制度中所起的作用和气息的地位看，他们大体分为四类；第一类是信息披露的重要主体，它们所发布的信息往往是有关证券市场大政方针，因而也是较为重要的信息，这类主体包括证券市场的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证券市场的监管机构，它们在信息披露制度中既是信息披露的重要主体，也是有搓信息披露的法律得以实施的招待机关，因此它们在披露制度中处于极为重要的地位。

第二类是信息披露的一般主体，即证券发行人，它们依法承担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主要是关于自己的及与自己有关的信息，是证券市场信息的主要披露人。

第三为是信息披露的特定主体，它们是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一般没有信息披露的义务，而是在特定情况下，它们才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类主体是其他机构，如股票交易场所等自律组织、各类证券中介机构，它们是制定一些市场交易规则，有时也发布极为重要的信息，如交易制度的改革等，因此也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信息披露制度在信息公开的时间上是个永远持续的过程，是定期与不定期的结合。各国企业股份化的经验证明，证券市场是股份制发展的必然结果，只有给股份持有人创设一个可以随时变现其股份的制度，股份制改造才能获得更为广泛的群众基础，才能更快的推广，从而实现资金规模化所产生的效益。

信息披露的强制性。

有关市场主体在一定的条件下披露信息是一项法定义务，披露者没有丝毫变更的余地。

虽然从证券发行的角度看，发行人通过证券发行的筹资行为与投资者购买证券的行为之间是一种契约关系，发行人从而应按照招募说明书中的承诺，在公司持续性阶段中履行依法披露义务，投资者之间关系的一个次要方面，而更主要的方面，还在于法律规定的发行人具有及时披露重要信息的强制义务。

即使在颇具契约特征的证券发行阶段，法律对发行人的披露义务也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具体表现在发行人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招募说明书，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的自主权是极为有限的，它只有在提供所有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之后，才有少许自由发挥的余地。

这些信息不是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结果，而是法律在征得各方同意的基础上，从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基础上所作的强制性规定。

并且，它必须对其中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信息披露制度权利义务的单向性。

信息披露制度在法律上的另一个特点是权利义务的单向性，即信息披露人只承担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投资者只享有获得信息的权利。

无论在证券发行阶段还是在交易阶段，发行人或特定条件下的其他披露主体均只承担披露义务，而不得要求对价。

而无论是现实投资者或是潜在投资者均可依法要求有关披露主体提供必须披露的信息材料。

二、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哪些方面的问题，其原因和解决对策

信息披露包括强制性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

我国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存在很多问题。

例如披露信息不真实或片面，诱导投资者在投资中做出一些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价的行为等等我国上市公司在强制性披露上已经有很大问题更别谈自愿性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每年好像多会对上市公司披露信息质量作评估之类的东西。

有关这方面的论文很多你可以去中国知网（或一些学术论文资源）

查查看，特别是一些学位论文

三、上市公司为什么一直存在会计信息虚假披露问题

[财务管理]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及对策*：[//tabobo.cn/soft/20/233/2008/409112618391.html](http://tabobo.cn/soft/20/233/2008/409112618391.html)[财务管理]对我国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探讨*：[//tabobo.cn/soft/20/233/2008/128548418048.html](http://tabobo.cn/soft/20/233/2008/128548418048.html)

四、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为什么要披露出来？如果公司该季度发生很大的亏损，那么披露出来不是会影响股票？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在实务中，如果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据此作出决策的，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

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

例如，我国上市公司要求对外提供季度财务报告，考虑到季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时间较短，从成本效益原则的考虑，季度财务报告没有必要像年度财务报告那样披露详细的附注信息。

因此，中期财务报告准则规定，公司季度财务报告附注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编制，披露自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发生的、有助于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化情况的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这种附注披露，就体现了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性要求。

五、证券市场信息批漏的意义

信息批漏在一定程度上有积极意义，可以让

个人投资者获得一定的信息安全，但是信息批漏制度就和中国

的其他制度一样存在着比较大的漏洞，公司和机构甚至联合起来隐藏，更重要的信息，批漏的信息可能很

多都是无关紧要的。

真正重要的，个人投资者都无从得知。

而监管层面又无法真正做到监督公司或者机构

批漏所有信息。

而且批漏信息，往往有滞后性，个人投资者知道的时候可能机构早就知道了。

这种信息差

就导致了风险差异了。

个人观点仅供参考。

六、证券信息披露制度的意义？

- 1、有利于证券市场上发行与交易价格的合理形成。
- 2、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3、有利于促使证券发行公司改善经营管理。
- 4、为证券监管提供了便利。

参考文档

[下载：为什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如此严格.pdf](#)

[《一般股票持有多久才能赚钱》](#)

[《社保基金打新股票多久上市》](#)

[《股票违规停牌一般多久》](#)

[下载：为什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如此严格.doc](#)

[更多关于《为什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如此严格》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42432971.html>